#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金訴字第1093號

- 3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NGUYEN THANH VUONG(越南籍)
- 05 0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
- 10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
- 11 年度偵字第16439號、第24658號、第32618號、第34178號、第34
- 12 179號、第34180號、第34963號、第35150號),本院裁定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NGUYEN THANH VUONG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羈押期間延 15 長貳月,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- 16 理由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一、按羈押被告,審判中不得逾3月,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, 得於期間未滿前,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 1規定訊問被告後,以裁定延長之;延長羈押期間,審判中 每次不得逾2月,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 之刑者,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,第三審以1次為限,刑 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## 二、經查:

- (一)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,並經本院訊問後,被告坦承本案犯行,經本院審酌卷附相關事證後,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,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款所定之情形,非予羈押,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程序,爰裁定被告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羈押3月,復於113年10月19日起延長羈押2月,並均禁止接見通信。
- □又被告係透過NGUYEN QUYTAN之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,且受telegram暱稱「彌勒」之人指示提款,被告手機雖遭扣案,

仍不排除被告與上開共犯之間尚有其他聯繫方式,且被告為 01 逃逸外勞,無合法住居所,與我國並無相當連結因素,故本 02 案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,堪認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款所定之羈押原因迄未消 04 滅。 (三)從而,本院認被告仍有前開羈押原因,業已認定前述,本案 雖已辯論終結,然尚未判決確定,為確保將來可能之日後審 07 判程序或判決確定後之刑罰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,仍有羈 08 押必要,尚無從以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 09 段替代羈押,認原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,被告亦無 10 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不得駁回具保停押聲請之情形,爰 11 裁定自113年12月19日起延長羈押2月,並禁止接見通信。 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,裁定如主文。 13 華 113 年 12 14 中 民 國 月 10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15 官 謝順輝 林其玄 法 官 16 法 官 藍雅筠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18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19 書記官 吳錫屏 20 中 菙 民 113 12 國 年 月 10 日 21